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231,56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648,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91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2,91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912,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75,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46%；反对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820,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9%；反对 7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5%；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3,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54%；反对 7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1%；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8%；反对 7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5%；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8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92%；反对 7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22%；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0,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 5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7%；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1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60%；反对 5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7%；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2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4%；反对 7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2%；弃权 1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8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61%；反对 7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8%；弃权 1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82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8%；反对 7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8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52%；反对 7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67%；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启动峨眉山林区管护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94,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6%；反对 6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9%；弃权 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4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11%；反对 66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5%；弃权 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

际、荣子杨参加，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